

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3)冀 0691 知民初 1282 号

原告：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63 号楼 7 号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733721647。

法定代表人：张琪，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焦俊洁，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梦梓涵，北京五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颖华，女，汉族，1970 年 9 月 26 日出生，住河北省涿州市双塔区羊市街东丁市口 103 号，身份证号：132402197009261467。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窦利红，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江阴市爱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阴市青阳镇锡澄路 132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NQFKXJ。

法定代表人：孙桂祥，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住所地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川东路 20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674423958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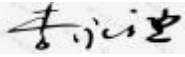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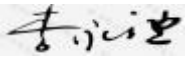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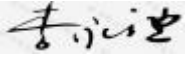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孙桂祥，男，汉族，1970年9月3日出生，住江苏省江都市小纪镇双鸽村双鸽组20号，身份证号：321088197009031859。

原告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奥公司）与被告安颖华、江阴市爱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体育公司）、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以下简称冠军体育用品厂）、孙桂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2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后转为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梦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焦俊洁、梦梓涵，被告安颖华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窦利红，爱美体育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桂祥，冠军体育用品厂法定代表人刘国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梦奥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羽之魂羽毛球工厂店”经营者安颖华立即停止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涉案商标标识，立即停止销售带有侵权标识的羽毛球、羽毛球拍等侵权商品；2、判令爱美体育公司、冠军体育用品厂立即停止使用涉案侵权标识，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宣传带侵权标识的球类、羽毛球拍等商品；3、判令安颖华、爱美体育公司、冠军体育用品厂立即停止使用“李永波（中国）公司”等引人误解的表述；4、判令以上被告连带赔偿其因侵权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40万元；

5、判令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道歉声明，消除侵权影响。事实与理由：李永波先生为中国著名羽毛球运动员、教练员，现任中国奥委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在羽毛球体育运动领域知名度极高。梦奥公司系李永波先生唯一授权使用其姓名注册商标并使用的公司，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李永波”商标，是“李永波”商标的唯一合法商标持有人。安颖华、爱美体育公司、冠军体育用品厂、孙桂祥擅自在商品及宣传材料上使用与李永波高度近似的商标，并且在宣传材料上使用李永波文字描述，使相关消费者误认为其就是李永波三个汉字，其行为具有明显搭乘“李永波”品牌美誉度便车的恶意，极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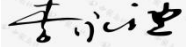
安颖华辩称：一、案涉被销售产品未使用侵权商标，安颖华不存在侵权事实，无须承担赔偿责任。案涉产品未标注“”或“李永波”商标，安颖华也仅在淘宝店铺首页图处显示“”字样，且该商标系江阴市爱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合法注册的在有效期内的商标。再次，“”商标与“李永波”商标外观差异显著，完全不足以达到相同或近似的标准，不存在引起公众混淆的可能性。另外，案涉商标知名度不高，品牌美誉度几乎为零，不存在搭乘其美誉度便车的事实和必要性。二、安颖华销售的案涉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存在商标侵权的主观过错。安颖华是通过正规合法途径购进案涉产品，支付了合理对价，且安颖华作为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个体店主，加之案涉商标不具有显著性和知名度，其并不知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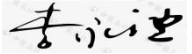
不能够意识到其是否存在商标侵权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安颖华已经尽到了一般理性人的审查注意义务，不存在主观过错。三、梦奥公司关于赔偿的四十万元经济损失和维权成本的诉请缺少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驳回。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即便梦奥公司认为存在侵权事实及其导致的经济损失，也应以其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所获得的实际利益为主张依据。但梦奥公司并未举证证明如上损失计算依据，信口开河漫天要价完全是借诉讼之手段谋取暴利之目的，其因举证不能应承担其诉讼请求被驳回的后果。另外，案涉商标知名度不高，商标价值有限，梦奥公司以此长期维权获益，其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应予训诫。四、安颖华销售案涉产品收益甚微，且已经积极整改，不应承担巨额赔偿责任。安颖华目前负债经营，尚存未还贷款三十余万元，时刻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这也说明销售案涉产品并未给安颖华带来经济收益。此外，安颖华事先不知情，在收到本案起诉状后，虽不确定是否存在侵权事实，但依然立即整改产品链接，将可能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因此，即便安颖华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应综合考量安颖华销售案涉产品的实际获利和主观善意，酌情确定赔偿数额。综上所述，安颖华客观上不存在商标侵权行为，主观上不存在恶意侵权过错，且无证据证明给梦奥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故请求判决驳回梦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爱美体育公司辩称：一、梦奥公司并未提供三年内使用第 7128395 号“李永波”注册商标用于案涉同类商品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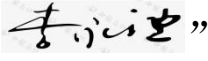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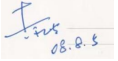
爱美体育公司已就此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该商标提出了撤三申请。梦奥公司所述“并且在宣传材料上使用李永波文字描述”属于牵强和臆断，这仅仅是安颖华的行为，爱美体育公司没有在任何场合使用“李永波”正楷字体宣传；且梦奥公司的商标根本没有在近三年连续使用在同类商品上，甚至根本没有使用，其认为的爱美体育公司具有明显搭乘“李永波”品牌美誉度便车便是毫无证据的指控。

二、梦奥公司诉讼主体错误，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冠军体育用品厂有涉嫌侵犯原告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从事实和证据来看，本案并未构成商标侵权。

1、梦奥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冠军体育用品厂生产“李永波”正楷的文字商标产品，本案涉及商品、图片等均显示为“”和“”，以上商标均为注册期超过5年的有效注册商标。爱美体育公司从未授权安颖华使用“李永波”正楷字体作为网站链接。

2、对比涉案商品的图形，可以明显看出文字、图案等与梦奥公司商标具有明显差异。“”最早为温州南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为1997年-2007年，到期后由冠军体育用品厂申请并获准注册，2022年10月13日再转让给爱美体育用品公司，该商标无论注册还是转让，均未改变文字结构，证明该商标“文字创意”为1997年，明显早于梦奥公司2010年申请的7128395号“李永波”注册商标。

三、梦奥公司的第二项诉讼请求，明显侵犯了爱美体育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商标注册证在有效期内。涉案的产品并没有安颖华从爱美体育公司进货的证据，包括并不仅仅限于采

购合同、物流单、进货发票等。仅凭一张他人的网站图片和一个从安颖华淘宝网公证购买的产品，就认定为爱美体育公司生产，证据明显不足。据了解，安颖华的涉案产品由案外人生产，根本不是爱美体育公司和冠军体育用品厂生产。四、梦奥公司请求爱美体育公司对安颖华承担连带侵权责任显然缺乏法律依据。爱美体育公司从未向安颖华开具带有“李永波”正楷文字的销售授权书，且安颖华涉案商品均无爱美体育公司开具的进货凭证；诉讼请求三“判令立刻停止使用李永波（中国）公司等引人误解的表述”更是违背法律，“李永波（中国）公司”为案外人，为 5655979 号注册商标的原注册人，能否使用不属于爱美体育公司的权利。五、维护已经授权的注册商标法律状态以及保护权利人既得利益和潜在利益，是商标法立法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商评委在行政执法和裁判中应该严格遵守的义务。由于涉案“”商标已超过 5 年期，应该认定为不可撤销的商标。争议商标的注册申请和授权完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是受到相关法律和法规保护的已经确定所有权利和专用权的法律状态。且法律规定如果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先权利人不主张撤销，则丧失了要求撤销的权利。另外争议商标申请名称为“吉永德”，从文字读音，还是书写结构都与引证商标整体差异很大，消费者能够非常明显区分开来。李永波先生为中国著名羽毛球运动员、教练员，经百度搜索，李永波先生的所签字均为字体“”，这与争议商标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六、本案为梦奥公司滥用诉讼权利提起的恶意诉讼，爱美体

育公司保留向其追究责任的权利。梦奥公司在毫无证据的情况下，将安颖华在淘宝网不合规表述的行为认定等同于爱美体育公司的行为，认定我公司在宣传材料上使用李永波文字表述，明显是栽赃嫁祸，我公司没有在任何场合散发带有“李永波”正楷文字的宣传材料。梦奥公司为了打击争议商标，总是牵强和臆断涉案商标必定与引证商标近似，这是滥用诉讼权的表现。综上，根据事实情况，不能认定我公司侵犯了梦奥公司商标专用权，应驳回其第二、三、四、五项诉讼请求。

冠军体育用品厂的答辩意见与爱美体育公司一致。

孙桂祥辩称：1. 梦奥公司公证购买到的证据证物羽毛球桶上带有李永波（中国）公司字样，安颖华当庭承认来自于10多年前，即2010年前，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实体问题应适用2013年《商标法》，故本案不应再对梦奥公司证据证物中的李永波（中国）公司字样进行追诉。2. 梦奥公司要求依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要求各被告承担法律责任。《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精神已经体现在2013年《商标法》的具体条款当中，故本案只能适用2013年《商标法》的具体条款进行审理。3. 《商标法》第三十二条“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在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力的商标”是对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未注册商标进行保护的规定，鉴于本案梦奥公司已经通过注册商标权利对李永波先生予以保护，因此不再适用该条款对李永波先生的在先姓名权进行保护。4. 梦奥公司诉

讼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使用“李永波（中国）公司”等引人误解的表述的事实基础已经不存在。根据梦奥公司证据“LYB”商标信息及转让情况，该商标注册人在本案开庭前注册人为刘玉春，已不再是李永波（中国）公司，任何人已无权再使用该公司名称，无需要梦奥公司再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使用。

“LYB”商标原注册人是李永波（中国）公司，按梦奥公司的说法，客观上与李永波商标容易引起混淆；而主观上已经做了善意避让，现在注册人为刘玉春。

5. 梦奥公司提供的关于李永波先生的宣传录像，只能看到其知名度是国家赋予的，其知名度不能为本案中的梦奥公司索赔背书。

6. 梦奥公司提出孙桂祥曾经败诉给中乔体育的两个民事案件，与本案无关，且该两个案件现均已进入福建省高院再审【案号（2023）闽民申 5559 号】和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监督阶段【泉州检察院泉民监[2023]147 号】，而同类案件出现了不同省份同案不同判现象，且有更早生效的法律文书已判决中乔公司败诉。

7. 李永波先生为案外人，梦奥公司硬将其引为案内人。梦奥公司证据中并无任何李永波先生的纳税和捐款证据，而孙桂祥领导的团队仅仅 2021 年河南水灾就捐款捐物 100 多万，并号下游供应商积极响应，累计捐款捐物人民币 500 万元。因此供应商和孙桂祥同时获得了石狮电视台的采访报道，说明孙桂祥具有社会责任感。

8. 在安颖华认可的上游经销商仇国春与孙桂祥 2022 年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可以看到，其提供给孙桂祥的羽毛球桶包装图片上依稀可以看到李永波（中国）公司字样，孙桂祥人特意删除了正楷李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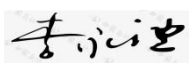
(中国)公司,并回传给他认可。说明孙桂祥已经对其使用李永波(中国)公司进行了制止。9.梦奥公司主张赔偿40万元极不合理。梦奥公司并没有造成实际损失的证据,也就是说梦奥公司并没有任何损失。10.管辖权问题。梦奥公司很多的证据与安颖华无关。答辩人认为,凡是与安颖华无关的证据,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并无管辖权,所以没必要审查。11.本案不符合常规流程。无效他人商标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和程序。因为梦奥公司诉讼真实目的主要是要无效涉案商标,虽然法律规定,无效他人商标可以先向商标局申请,也可以直接起诉。在实践中,绝大多数人会先向商标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因为商标局是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主管机关,有权对商标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决定。如果商标局裁定认为该商标确实存在无效的情况,就会宣告该商标无效。如果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可以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而现在的无效流程还在进行当中,故应该首先等待商标局的决定。综上,请求判决驳回梦奥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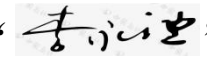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9日,李永波出具许可使用声明,许可梦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合理使用其姓名权及肖像权。许可的内容包括“李永波”、“LYB”及相应的中英文名称,以及任何关于李永波肖像的图片、照片等;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商业字号、产品服务名称及描述、商标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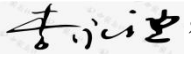
业和体育领域发生的第三人侵犯或非法使用本人姓名权及肖像权的行为，梦奥公司有权单方实施维权。

第 7128395 号商标“李永波”、第 7128629 号商标“LYB”的注册人为梦奥公司，注册公告日期分别为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0 年 11 月 21 日，核定服务项目（第 28 类）：球网、羽毛球拍、羽毛球等，上述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经梦奥公司申请作出（202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0446 号公证书，梦奥公司委托代理人梦梓涵在其公证处与公证处工作人员在淘宝平台“羽之魂羽毛球工厂”店铺（经营者安颖华）内购买涉案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了保全证据公正，并对侵权产品进行查验、封存。公证书附件光盘中的取证视频显示，案涉被控侵权产品链接为“李永波羽毛球 A9 单位比赛 鹅毛比赛级 耐打王俱乐部用球”，该商品的宣传图片外包装用较大字体显示“李永波（中国）有限公司”字样，宣传图片显示“”标识。此外，该店铺另存在其他商品链接名称中使用“李永波羽毛球”、“李永波教练班”字样，所售商品均为羽毛球或羽毛球拍，售价为 36.8 元至 218 元不等。

经当庭拆封比对，案涉被控侵权产品为羽毛球一桶，外包装为长筒形状，外包装用较大字体印有“李永波（中国）有限公司”字样及“”标识，并显示“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出品。

第 10769253 号“”商标注册人为冠军体育用品厂，核定使用商品（第 28 类）：锻炼身体器材、球拍、护

肘(体育用品)等,注册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后续展至2033年7月20日。后经核准转让于爱美体育公司。该“”标识原申请人为温州南亚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号1082432,商标专用期限为1997年8月21日至2007年8月20日。

第5655979号“”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28类):玩具、棋、球拍等,申请日期为2006年10月12日,申请人孙桂祥,后于2013年9月27日转让于李永波(中国)公司(LYB(CHINA)COMPANY),并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9年11月6日,又于2023年8月6日经核准转让于刘玉春。

羽之魂羽毛球工厂的经营者为安颖华。其提交的委托加工销售授权书显示冠军体育用品厂于2017年5月1日授权羽之魂体育为品牌羽毛球拍套件实体和网络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本品牌产品的销售、推广、售后等工作,并允许其在销售过程中合法使用商标及产品图片进行招标和品牌广告宣传,商标注册号为5655979、10769253,授权有效期为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后于2021年1月1日再次授权,有限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庭审过程中,梦奥公司称三年内未在羽毛球商品上使用过案涉商标,其主要经营业务为:羽毛球俱乐部、开展羽毛球商业赛事、培训、生产羽毛球拍、球鞋等。安颖华在庭审中陈述称案涉授权书及产品的包装桶系仇国春给的,仇国春为其上游供货方,现在合伙关系。孙桂祥认可收到仇国春转

账并向仇国春发货包装桶的事实，但提出仇国春未经其同意向安颖华授权。

本院认为，首先，李永波在羽毛球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梦奥公司经其许可使用其姓名权及肖像权，许可使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商业字号、产品服务名称及描述、商标等，并有权对第三人的相关侵权行为单方实施维权。“李永波”作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姓名，对李永波本人、梦奥公司均有一定的商业价值。梦奥公司有权对侵犯“李永波”商业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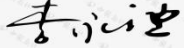
其次，对案涉梦奥公司第 7128395 号“李永波”、第 7128629 号“LYB”及第 10769253 号“李永波”、第 5655979 号“LJB”注册商标，均为经相关部门核准注册的商标，目前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对各商标的权利冲突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决，本案不宜处理。但相关权利人应规范使用 10769253 号“李永波”、第 5655979 号“LJB”商标，不得在商品、商品包装装潢、广告宣传等处使用“李永波”字样，在使用“李永波”商标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其商标名称“吉永德”，以免造成市场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再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

等); (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 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本案中, “李永波” 字样系他人在羽毛球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姓名, 安颖华在其网络店铺销售羽毛球、羽毛球拍产品时, 未经李永波、梦奥公司同意, 擅自在商品链接中使用“李永波羽毛球”、“李永波羽毛球”、“李永波教练班” 等字样, 在其商品外包装中突出显示“李永波(中国) 有限公司” 字样; 冠军体育用品厂在其授权他人销售的商品外包装中突出显示“李永波(中国) 有限公司” 字样; 孙桂祥在其销售的外包装中突出显示“李永波(中国) 有限公司” 字样; 以上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姓名, 容易导致混淆,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构成不正当竞争。安颖华、冠军体育用品厂、孙桂祥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李永波(中国) 有限公司为香港企业, 目前已解散。安颖华、冠军体育用品厂、孙桂祥在使用相关名称或字号时, 应对可能侵犯他人先权利的情况进行合理避让, 但其并未避让, 反而在产品外包装中突出显示, 造成市场混淆, 故对各被告的相关抗辩理由, 依法不予支持。

案涉侵权产品的外包装中显示冠军体育用品厂出品, 又根据安颖华提供的委托加工销售授权书亦为冠军体育用品厂出具, 可以认定案涉侵权产品系冠军体育用品厂生产销售或委托他人生产销售。故对冠军体育用品厂未生产销售案涉产品的主张, 依法不予支持。

对安颖华提出的合法来源抗辩，其虽提供了购货渠道及委托加工销售授权书，但其授权书中仅载明其在销售过程中合法使用   商标及产品图片进行招标和品牌广告宣传，并未载明其可以使用“李永波”字样。而安颖华在其网络店铺链接中多处使用“李永波”字样，明显超出授权范围，再结合李永波在羽毛球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不能认定安颖华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故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仍应承担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梦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爱美体育公司存在突出使用“李永波”字样造成混淆的行为或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的行为，故对其针对爱美体育公司的相关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赔偿数额，因各被告的侵权行为情节不同，造成的损害后果亦不相同，梦奥公司主张各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缺乏依据。又因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权利人的损失数额及侵权行为人的获益数额，本院综合考虑涉案姓名的知名度、实际使用情况、各被告的侵权情节、经营情况、梦奥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酌情认定赔偿金额为100000元（包含维权合理开支），其中由安颖华承担20000元、冠军体育用品厂承担50000元、孙桂祥承担30000元。

梦奥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案涉被控侵权行为严重损害其商誉，故对其在本案中要求各被告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刊登道歉声明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安颖华立即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立即停止在商品链接、宣传中使用“李永波”字样；

二、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立即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或授权他人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立即停止在商品包装装潢、广告宣传中使用“李永波”、“李永波（中国）有限公司”等字样；

三、孙桂祥立即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或授权他人生产销售案涉侵权产品包装，立即停止在商品包装装潢、广告宣传中使用“李永波”、“李永波（中国）有限公司”等字样；

四、安颖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20000 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五、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50000 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六、孙桂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各项损失 30000 元（含维权合理开支）；

七、驳回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00 元，由北京梦奥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5800 元，由安颖华负担 300 元、扬州冠军体育用品厂负担 1050 元、孙桂祥负担 550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李 宁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李 莉